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20—001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光伏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2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授信额度向银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安彩光伏新材料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签署了相应的《保证合同》，担保本金金额为 2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3.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4.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212-1 号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4697MLXC

8. 经营范围：光伏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彩光伏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

2. 担保本金金额：2 亿元人民币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彩光伏新材料项目资金需求，确保其后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 亿元人民币，占可对外担保总额（5 亿元）4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